DDP

（贸易术语缩写）

 编辑

DDP[1]  英文全称Delivered Duty 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中文名称税后交货（……指定目的港）

“[完税后交货](http://baike.baidu.com/view/64471.htm)（……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http://baike.baidu.com/view/7011253.htm)，将在交货运输

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103003.htm)”（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147053.htm)、[关税](http://baike.baidu.com/view/30526.htm)、[税款](http://baike.baidu.com/view/1103385.htm)和其他费用）。

[EXW](http://baike.baidu.com/view/98413.htm)术语下卖方承担最小责任，而DDP术语下卖方承担最大责任。

若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证](http://baike.baidu.com/view/332551.htm)，则不应使用此术语。

但是，如当事方希望将任何进口时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增值税）从卖方的义务中排除，则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 若当事方希望买方承担进口的风险和费用，则应使用[DDU](http://baike.baidu.com/view/184770.htm)术语。

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http://baike.baidu.com/view/1034830.htm)，但当货物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货时，应使用DAP术语。

与DDU区别编辑

DDP:目的港[完税后交货](http://baike.baidu.com/view/64471.htm)

完税后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http://baike.baidu.com/view/7011253.htm)，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

**DDU：目的港**[未完税交货](http://baike.baidu.com/view/64474.htm)

未完税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买方必须承担此项“[税费](http://baike.baidu.com/view/1103003.htm)”和因其未能及时输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费用和风险。

DDP和[DDU](http://baike.baidu.com/view/184770.htm)一般只针对由卖方原因造成的漏发件或损坏品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买方不会要求卖方做DDP或者DDU的，因为卖方作为外方，对国内的通关环境和国家政策不了解，通关过程中势必产生许多不必要的费用，而这些费用肯定会转嫁给买方，所以买方通常最多做到CIF。

注意事项编辑

（1）在DDP的交货条件下，卖方是在办理了出口结关手续后在指定目的地交货的，这实际上是卖方已将货物运进了进口方的国内市场。如果卖方直接办理进口手续有困难，也可要求买方协助办理。如果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或办理进口手续，则不应使用DDP术语。

（2）如果双方当事人愿从卖方的义务中排除货物进口时需支付的某些费用，如增值税，则应就此意思加注字句，如“完税后交货，增值税未付（插入指定目的地）”，以使之明确。

（3）买方负责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从到达的运输工具上卸下，但卖方要保证货物可供卸载。卖方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应注意运输合同与买卖合同相关交货地点的协调，如果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指定目的地发生了卸货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偿付。

（4）由于卖方承担在特定交货地点交货前的风险，买卖双方应尽可能清楚地订明指定目的地的交货地址，最好能具体到指定目的地内特定的点。如果没有约定特定的交货点或该交货点不能确定，卖方可以在指定目的地选择最适合其目的的交货点。

（5）卖方对买方没有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但由于整个运输过程的风险要由卖方承担，卖方通常会通过投保规避货物运输风险。